

证券代码：839689

证券简称：华普特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艳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董事王颖鹤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职务，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王俊萌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在未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王颖鹤先生仍按照相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普特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